

審議事項

提案單位：法令事務第二科

承辦人：張雅雯 分機：2404

案由：為本府都市發展局函請修正「臺北市協助民間推動都市更新事業經費補助辦法」一案，業經審查完竣，謹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府都市發展局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五日北市都授新字第一〇五三〇四六七三〇〇號函略以：

(一) 本市目前尚有許多老舊建物尚待更新，仍需本辦法協助都市更新團體自主發起，鼓勵自主更新，因應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七〇九號解釋暫緩事業概要審查，且為配合本府一〇三年十一月十日公布施行之「臺北市綠建築自治條例」及一〇二年七月二日修正之「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爰修正本辦法補助項目及管考規定。

(二) 本辦法共九條，本次修正七條，增訂二條，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1. 為因應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七〇九號解釋，都市更新條例第十條已屆期失效，致事業概要暫緩審查，復以後續都市更新條例修法情況未明，且更新事業概要得重複劃定易造成重複補助問題，爰刪除本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事業概要補助及第四項。
2. 「臺北市綠建築自治條例」業於一〇三年施行，新建建築物應符合綠建築基準，爰刪除本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五款綠建築規劃設計之補助。
3. 參考「都市更新事業及權利變換計畫內有關費用提列總表」，將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更新事業計畫或權利變換計畫補助經費上限由新

臺幣二百萬元提高至二百五十萬元。

4. 依「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二點第二項第七款規定，增訂本辦法第七條督導及考核規定。

5. 參照「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三點各款規定及綜整實務執行情形，增訂本辦法第八條得撤銷或廢止補助處分及停止補助之事由，並明定應追回補助款之相關規定。

二、上開修正條文，經核與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款規定：「市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修正之：一 基於政策或事實之需要，有增減內容之必要者。」尚無不合，另因本府都市發展局修正條文中涉及撤銷或廢止補助情事之規定分列於各條，爰將其整併之，相關條文併同修正。其餘本科除酌作條次調整及文字修正外，擬予同意。

三、檢附本府都市發展局修正本辦法草案與本科修正條文對照表及法規影響評估報告書各一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送請市政會議審議。

決議：